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d)

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4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1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同上，第 23 段。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⁶2003年12月1日至12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果、⁷2004年12月6日至1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⁸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⁹和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¹⁰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¹《毛里求斯宣言》¹²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³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后果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有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了《公约》，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⁶ FCCC/CP/2002/7/Add.1，第1/CP.8号决定。

⁷ FCCC/CP/2003/6/Add.1和2。

⁸ FCCC/CP/2004/10/Add.1和2。

⁹ FCCC/CP/2005/5/Add.1。

¹⁰ FCCC/CP/2006/5和Add.1

¹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年1月10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¹⁴ 见第60/1号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⁵ 迄今已有一百七十五份批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批准书，这些国家占总排放量的 61.6%，

还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注意发布第四次评估报告的重大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召集了高级别专题辩论会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9 月 24 日提出了召开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活动的倡议，

重申致力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¹⁶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因此，必须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吁请各国开展合作，致力于实现《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欣见《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注意到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成果；^{9 10}

4.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期间在巴厘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5. 认识到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及容易受灾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要求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在这一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框架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范畴内的国际合作；

6.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财政和技术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进行技术转让，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¹⁵ FCCC/CP/1997/7/Add. 1, 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¹⁶ A/62/276, 附件一。

7. **重申** 为了加强和确保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普遍消除贫困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和均衡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三者的有机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8. **吁请** 捐助界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敦促发达国家在第五次充资会议上向环境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

9. **注意到** 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⁷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⁸ 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0. **请** 秘书长在其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1. **核可** 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继续维持机构联系，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大会认为必须进行审查时为止；

12. **请** 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3. **请** 秘书长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⁸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